

###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工務)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39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

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總預算以外之市政府提案，從社政類開始，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曾俊傑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社政類別。

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委，請教 109 年度客家事務基金會，這些預算裡面，有多少是來做推廣客家語言的教育，你知道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知道。

**邱議員俊憲：**

多少，有比較大項的計畫在裡面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我們都是招標，其他錢是委員自己招募的，很多是利息錢。

**邱議員俊憲：**

簡單來講，預算科目是什麼，大概多少錢？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這個是我們自己的錢 3,000 多萬，利息 24 萬多，其他都是招募來的。

**邱議員俊憲：**

主委可能沒有理解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說，這一個高雄客家文化基金會，

裡面這麼多的預算，有沒有什麼預算科目，是來做所謂客家母語推廣的相關工作，大概是多少錢，有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有，有六大項。

**邱議員俊憲：**

預算科目是什麼，有多少錢你就講出來，你剛才講多少錢，然後利息多少，你講得很清楚，我還是聽得很模糊。就是具體的預算科目和預算金額。主席，我的問題應該很清楚，可是他講的我實在是很模糊，主委你要講得出來啊！這是你權管的預算。主委，你認不認同在學校裡面，應該要有更多的資源和授課時數，來推廣客家母語？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有，我們在學校…。

**邱議員俊憲：**

有認同，對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現在有 59 個國小，36 個…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現在做得夠，還是不夠？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因為我們申請經費，都是中央補助比較多…。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現在做得夠，還是不夠？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還要加強，是不夠。

**邱議員俊憲：**

還要加強，所以沒有所謂在家學母語，或是在學校學母語是浪費資源的問題，這很重要喔！因為上面的政策指示和態度，和你剛才回答我的，是迥然不同的。我在這裡是要肯定主委有認同在學校裡面、在生活裡面，甚至在美濃客家鄉親比較多的地方，將客家話當做法定語言，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這件事情看來你是認同的，我剛剛詢問預算科目，大概是多少錢？能不能請簡單做個說明，或是坐在後面的主秘要說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我們 95 萬是文物館，用途為新客家文物館推廣客家文化。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主席，會後請主委提供資料給我好了，不然我實在聽不太懂主委講的。沒關係，主委不要緊張，我再次強調一下，客家當作母語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客委會主委，會後請相關人員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邱俊憲議員。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需要三讀，依照慣例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社政類第 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請問局長，社會局捐助成立了這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9 年度的預算，這樣子的金額不用寫在裡面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黃局長回答。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向議員報告，這不是高雄市政府捐贈的，這個是由…。

**李議員喬如：**

你們是捐助啦！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沒有捐助，這個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設高雄榮民總醫院捐了 1,000 萬出來，當做惠民醫療基金會的預算。在 105 年到今年之前，原來社會局是請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送立法院審議，結果監察院來糾正要求我們說，他是在社會局立案，要求我們送地方議會，今年 108 年法務部做出一個解釋，要求他們的董事會通過，地方政府要送地方議會審議。所以整筆預算都是屬於高雄榮民總醫院的。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是這樣子，只是因為這個案子到議會來的時候，我們等同背書，你知道嗎？經審查通過背書的時候，我認為我們有些新進的議員，他們需要更評細的資訊以利了解，不然你現在文字過於簡化，大家會不清楚。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它主要是做急難救助。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就是今天我們背書了，不管是榮總來的，或是哪裡來的，既然經過議會審議，這個 109 年的預算細項，你總是要讓大家了解，不然我們只通過文字而已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細項的部分，我們應該有送議會。

**李議員喬如：**

這個我知道，我是說裡面內容也要押上去，我對這個沒有意見，但是我建議案由內容應該寫得更詳細一點，好不好？〔好。〕我對這個沒有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問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它救濟的對象是誰？誰是救濟的對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只要到榮總看病，如果期間有付不出醫療費用等對象…。

**宋議員立彬：**

所有高雄市民都可以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沒有限制，只要到榮總看病，確實有困難需要急難救助的，它會用這筆基金的錢去支付。

**宋議員立彬：**

這樣外縣市呢？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基金會…。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不是高雄市政府出的錢，我只是詢問清楚，到底…。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外縣市也是可以補助。

**宋議員立彬：**

到底這個基金會成立，是在補助高雄市民，還是榮總醫院？只要在榮總醫院

看病，沒有辦法給付醫療費用，他都可以去申請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是這樣子。

**宋議員立彬：**

這樣代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成立這個基金會，可以讓所有的市民或是國人在榮總醫院看病，只要沒有錢可以繳醫療費用，所有的人只要符合條件的，都可以申請。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社工評鑑符合條件，就可以用這邊來幫忙。

**宋議員立彬：**

都可以就對了，不是只涵蓋高雄市民，對不對？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沒有錯！

**宋議員立彬：**

有 1,000 萬，對不對？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1,000 萬是基金本身捐出來的錢，預算現在本身還有 2 億。

**宋議員立彬：**

總數是多少錢？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更正是 2,800 多萬。

**宋議員立彬：**

我嚇了一跳。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今年的預算只有 760 萬而已。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不用那麼緊張，所以是不是 109 年的 2,000 多萬預算就是用來幫助醫療而已，只有醫療而已嗎？其他都沒有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1,000 萬的基金不能動。

**宋議員立彬：**

1,000 萬不能動，其他的可以動？〔對。〕只有醫療上補助、救濟而已，其他都沒有，只有醫療而已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還可辦一些社區活動。

**宋議員立彬：**

因為裡面寫得是醫療救濟基金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沒有錯。

**宋議員立彬：**

那就代表不是只有醫療，而是都可以通用。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宋議員立彬：**

所以其他的錢都可以通用，包括醫療基金、社福、社會救濟金都可以。〔是的。〕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就繼續這個議題，因為剛剛局長答復宋議員，我發現問題，你剛剛說任何縣市來到高雄市榮總就可以補助，對不對？你剛剛說不是只有高雄市民。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經過社工評估，認為你需要救助的。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啦！就是不限高雄市民，對不對？你剛剛這樣回應。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沒有錯。

**李議員喬如：**

原來我們現在很偉大，現在高雄市議會要保護全台灣來到高雄申請的人，我建議局長，你可以跟扶助經費的人提說我支持這樣的精神，既然不是只有高雄市民，我認為扶助金額應該更龐大一點，因為不是只有照顧高雄市民，全台灣人民會覺得高興、不錯就來高雄，既然他就要補助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那是幫助貧困、弱勢族群。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都是中低收入戶，或者緊急到那邊沒有錢付的，對不對？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李議員喬如：**

這樣就很奇怪，局長，你們沒有發現嗎？這是非常奇怪，沒有關係，這是大愛，我們市議會背書通過，這是慈悲。剛剛新進的宋議員就問了很多，因為你們預算書裡面沒有論述很多，讓人家搞不清楚。議員只要有在議事廳跟你說支持你通過，我跟你說，我們就背書，屆時這個案子在外面被罵，我們議員就跟著被罵，所以我們很謹慎在這裡做一些要求，好嗎？沒有意見了，謝謝。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因為本案也是需要三讀，依照慣例也是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我們就三讀，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曾俊傑議員，繼續請財經委員會李亞築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財經類部分。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為高雄銀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是否可以請財政局長解釋本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是依照公庫法第三條規定，就是直轄市的公庫可以由該轄內之銀行辦理遴選，之前是由高雄銀行來代理市庫，因是明年 6 月底就到期，所以在今年 5 月有擬定一些條件對外公告，最後只有一家高雄銀行繼續來申請，並在 7 月 29 日甄選出高雄銀行代理市庫。

**林議員于凱：**

就正式代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正式代理公庫。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請教代理高雄市市庫有什麼利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之前在市庫的處理總共聘了 55 個人，我們現在委託給高雄銀行代理市庫的作業，用電子支付的方式，我們減省剩下 7 個人，所以對人事部分也節省很多。像到今年為止一筆委辦的電子支付是 31 塊，我們在今年召開邀標書的時候將它降到 21 塊多，希望也能夠逐年降低價格。我們每年委託的費用就能夠減少，而人力上也有逐步減少的作為。

**吳議員益政：**

所謂利益是對市政府的利益嗎？〔對。〕對高雄銀行取得這個業務有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明年編列這個預算大概是 1,245 萬左右，像今年我們的預算是 1,416 萬，預估大概也會比較少一點。大概一年委託這種公務費用…。

**吳議員益政：**

那是業務費用，我講的是我們有沒有資金的代理，就是存在那邊，沒有相關利益，只是純粹代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純粹代理是支付而已，我們還是自己調度跟處理資金，因為高雄銀行以前給我們的貸款金額比較多，現在剩下 200 億左右，各位都知道現在高雄市的負債總額，如果以財政部公告的大概是 2,416 億，是償債的部分，我們是透過銀行的融資跟公債發行，而高雄銀行的貸款大概不到 200 億。

**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貸款有很多是競標的，有 0.8、零點幾，我看到有些新的貸款案，高雄銀行標不到，他的資金成本比較貴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相對他的經營成本比較貴。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人力分布上，行員的年齡平均是偏高的，因為它是由公營轉民營，相對年資也比較高，它之前很多福利是比照公營行庫。

**吳議員益政：**

那是經營成本，我講得就資金調度只是「抱貓過戶奠」(舉手之勞)，你這邊貸款是從旁邊拆借過來，因為市政府相對安全性是很高的，它的風險是來自於倒帳，市政府就算簽 3,000 億，我想一般風險評估還是很低，所以只要從那邊搬過來，只要有利差就有賺，為什麼沒辦法去做這個業務。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我們要選擇標更低的，如果別人可以比我們更低，我們當然希望…。

**吳議員益政：**

只不過是「抱貓過戶奠」(舉手之勞)，你每一筆都要賺到錢，一定有利潤，不是說沒有利潤。檢討一下，因為市政府是高雄銀行的大戶嘛！我們是大股東，我自己就是客戶、股東，我生意要給你做，你還做不到，給他做是好，問題是你自己要有競爭力啊！連我們自己要貸款，別人都可以標到 0.85，你還標不下來，那我的業務怎麼給你做，當然人事成本是一部分，其實資金我所知道的銀行最大風險是倒帳，呆帳才是利息整個風險最高的成本。如果貸給市政府都還會害怕，市政府是大股東還會怕市政府，那麼這個銀行怎麼跟人家輸贏呢！連高雄市政府這麼大客戶都標不到，它只要做那種穩穩的，怎麼會有競爭力啊！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自己也兼銀行的常董，我們也是積極要求跟市政府之間彼此合作要更加的緊密，當然從市政府立場上來講，我們能夠取得更便宜的資金成本，是減少我們利息的支出。

**吳議員益政：**

當然，我的意思是說你就有辦法借到更便宜的，為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不過有一些特殊狀況，我們還是會請高雄銀行一定要配合市政府做，像政策性的貸款，我們就會請他來協助，其他銀行…。

**吳議員益政：**

我不是要高雄銀行虧本，不是哦！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就有一些其他銀行不要做的，我們還是會拜託它要做，還是有一些狀況會請它來協助。

**吳議員益政：**

我講的是結構性的問題，局長，它的結構到底是有什麼問題？除了薪水以外，因為你的結構越大，市政府是相對安全的客戶，他還沒有辦法做，他要如何競爭。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現在新的總經理、董事長就任，因為我在擔任常董 10 個月以來，我真的提了很多的建議、意見，從他們內部經營的定位、經營成本的降低，還有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他們應該要有一些創新的作為，並能夠去運作，因為這樣才能因應外在很多行庫的競爭。倘若它不去改變，當然也不能只仰賴政府去做支持，它自己要走出一條新的道路出來。

其實今年的績效應該比去年好很多，像我們今年要求的是設定以 8.85 億元盈餘為目標，我相信可以達標，我還要求要加碼，明年至少要賺 10 億以上。我們也要求它要逐步的去提升。現在可能會鼓勵優退，把年紀比較資深的，換年輕的進來，這樣也可以做一些輪替，把它的成本結構能夠降低；這樣它對外的產品才有競爭力，不然價格都是比別人還高，這樣要怎麼和別人來競爭，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的所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過去我們的市庫是不是都在台灣銀行？不是嗎？還是都是高雄銀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原高雄縣時，是台灣銀行。但是在縣市合併後，現在高雄銀行已經經營第 7 年了。

**張議員漢忠：**

目前高雄銀行是第 7 年。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一次委託是 4 年為限，視需要可再延長一次。這個是明年的 6 月 30 日到期。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到期了，我們還是繼續和高雄銀行簽約就對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不是，這是對外公開招標，可是因為其他行庫沒有來標，所以高雄銀行來標…。

**張議員漢忠：**

一家來標而已。〔對。〕我要請教的重點就是，其實台灣銀行和高雄銀行的利率相比，是不是台灣銀行比較…？一般銀行界，外面目前是台銀的貸款利率最低，現在是不是台銀的利率最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向張議員說明，我們最近有標一批公債的部分，其實現在台銀標的利率，反而比其他行庫來得更高，其實是要看市場變化的狀況。

**張議員漢忠：**

以我和外面的接觸，好像台銀的優惠利率是比每家銀行還要低，包括簡便融資或小額工商貸款，好像台銀的利率都比一般銀行還來得低。就目前市庫的利率，高雄銀行會比台灣銀行低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最近在標的公債的部分，確實他投標的利率價格，其實各位可能有點誤解，以為是一般的房屋貸款和企業貸款利率，我們一般縣市地方政府發行公債的利率，大概都是 0.7 到 0.8 左右，跟我們一般理解的 1 點多的利率是不大一樣。比如我的貸款，也是在台銀貸款，在那一類的貸款裡面，相對的它是比別家還要低。但是類似縣市政府這種公債，或是銀行融資的部分，所標的利率是比外面的低很多。

**張議員漢忠：**

所以台銀的利率不見得就是優惠？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像我們最近標的時候，它一比別家還要高出一些，別家是 0.7，它就 0.8。

**張議員漢忠：**

其實我們都認為台灣銀行是我們銀行界的龍頭，可能它的優惠條件都比較低，〔是。〕通常外界都是這樣的認為，〔是。〕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有個問題想請教，因為我知道所有的市政府來講，全台灣各地好像只有我們高雄市政府有自己所屬的高雄銀行，應該是沒錯！請問你知不知道我們高雄市政府所屬的員工有多少人？您應該不知道，可以查看看。我們高雄市政府有多少員工，請問您知不知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全部，包括教育局，總共有 4 萬多人。

**李議員雅芬：**

對，那你知道我們公務人員有一個卡，就是國民旅遊卡，對不對？我一直很納悶，為什麼我們要把這一塊交給外面的銀行來做，難道高雄市政府就沒有辦法針對高雄市所有的公務人員、員工…可能人數也沒有那麼多，但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就從我們高雄市政府自己做起，也就是提供高雄市政府員工一個比較好的條件，讓他們都可以使用高雄銀行的國旅卡，請問可不可行？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國旅卡也是要用競爭的方式，要看你所提供的優惠。

**李議員雅芬：**

對，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高雄銀行現在發行信用卡，發卡量 1 萬多，有效卡 4 千多。

**李議員雅芬：**

我有辦。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裡面還有包括很多從市庫來的採購卡的部分，所以現在我們也要求它要做轉型的動作。最近就是金融卡要加上一卡通，要發行新卡，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衝高它的營運量；就是金融卡結合一卡通的功能，不是原來的信用卡。

**李議員雅芬：**

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講的是金融卡的部分。

**李議員雅芬：**

我覺得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去推，我覺得奇怪的是，為什麼我們一定要使用玉山銀行或是其他銀行的？為什麼只有我們高雄有高雄銀行，卻不能讓我們自己的員工來使用這個國旅卡？當然，要如何推銷，可能就需要我們局長的努力，因為我覺得我們的員工也不少，就讓我們的員工使用我們在地銀行的國旅卡，請問是不是可行？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明天的常董會，我會再向他們做要求，希望他們一定要努力。其實還是跟各位議員做個報告，高銀從公營轉到民營有他的一些背景，我去了以後，其實也做了很多的改革和措施的推動，在很多的觀念和做法上的積極度，其實還有待

提升。

**李議員雅芬：**

局長，其實我們對你是有期待的，我覺得我們要做跟別人不一樣的，因為我覺得這個還不錯。但是你用什麼吸引人家來使用，讓高雄市政府的員工能夠心甘情願來使用高雄銀行的國旅卡，我要如何行銷，怎麼樣利多，讓他們心甘情願來，這個部分可能要拜託你多用點心思。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好，我們會跟數位金融處特別要求，也會跟朱董說明。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265-2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6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30,000 分之 26247) 持分面積為 5.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2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好，我要請問這個地號當時在處理處分的過程中，是民眾提出來申請要購買，或者是財政局主動處理？這塊地才 2 點多坪，8 平方公尺。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2 坪多。

**李議員喬如：**

2 坪多。所以能不能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是民眾來申請要求處分的，還是你們主動處分教人家來買，這個有關係喔！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李議員喬如：**

這個圖面請展示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個是承租人他來提出申請的。

**李議員喬如：**

是你們主動的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不是，他們來提出申請的。

**李議員喬如：**

提出也只能一個人吧！好，現在重點是，它鄰近的土地所有權人，只有一位，還是兩位、還是 3 位？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請科長說明。

**李議員喬如：**

好，你請主辦科說明，因為我怕將來會有爭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跟議員說明，因為它這塊土地，他自己的房屋蓋這樣，他這裡剛好都沒有路。

**李議員喬如：**

你的土地是他的房子已經蓋上去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已經蓋上去了，所以他跟我們承租。

**李議員喬如：**

現在你眼前的土地在他的房子裡面就對了，〔是。〕因為你在資料裡面沒有顯示，所以我就會問說萬一如果有問題，這算是畸零地，它的周邊如果相連，兩個地主他們就有權利來買，如果有這樣的糾紛之後，他們會來找議員，我就又痛苦了，我要得罪人了，所以我要問清楚，既然是在他的土地內，我沒有意見，好，謝謝。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後壁寮段 42-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

「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南段 68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3、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34-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們在小組有保留發言權，我覺得我還是要來表達一下態度，我們在小組裡面開了 5 次會，每次幾乎都是從頭到尾…，我還是要再重申，我們還是認為市政府在付委這個程序上面，你們在報告這件事情上還是有瑕疵，我必須在大會裡面還是重申我的立場，這樣才會一致。

第二個，在這個小組的審議，從第 3 案到目前這個案子，其實有幾個意見一併來跟大會還有財政局長來說明。像高雄銀行代理高雄市市庫，大家還是期待小組有這樣討論，這些手續的費用應該可以談得更低，相關的成本盡量把它降

低。可是剛剛局長在回應其他議員質詢的時候，你有說只有高雄銀行來投這件服務的案子，為什麼會這樣？可能我們開的條件不夠好等等這些條件，就是不應該只有高雄銀行願意來而已，這個也是有一點點問題。這個部分，因為四年一次可以延續，以前原高雄縣是可以由台灣銀行來做的，之間的差別跟哪邊比較好、哪邊不好，怎麼樣去做調整？這個四年後做一些委託的時候，可能再做一些討論。

第二個部分，剛剛從第 4 案到第 23 案全部 20 個讓售，基本上是市民朋友來申請，全部的金額我有請財政局統計給我，市價的部分大概是 2 千多萬，頂多如果全部都處分完收起來是這樣子。至於這一些很多都是攸關市民朋友的土地旁邊鄰接高雄市的這些畸零地，裡面其實某大部分你沒有收回也沒有賣給他們，就會變成占用問題，怎麼樣更有效益把這些…，不止這些我們送進來的案子，很多在市民朋友附近一些比較零碎的土地，也許有些都是市有地，可是我們過去在清查部分，其實科長很清楚，花很多時間去查，然後也不一定能夠收到相關的費用。所以一年議會審議就這兩次，怎麼樣能夠更有效率、更彈性的去處理這一些，之前我有處理過 1 件選民服務案，也是鄰接的畸零地，那時候科長應該也知道，可是處理很久才處理好。所以怎樣讓這些土地使用能夠更有效益，然後也不損及高雄市市有土地的這一些權利，這個部分要期許科長跟財政局，我們努力再來做看看。我要告訴市民朋友的是，第 4 案到第 23 案看起來好像很多，其實加起來才 2 千多萬而已，這些都是市民來申請，基本上也都通過市政會議的這些程序做處理了，所以大概是有這樣意見的表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還有一個案，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 669、669-2 地號等 2 筆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非公用持分，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協議共有物分割」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財經委員會李議員亞築，繼續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慧文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7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

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喬如：**

我想請教局長，我大概在五、六月份的時候，我們有跟當地美術館的龍水里長，還有一些居民在美術館會勘，會勘當時也在釐清到底是要由養工處或者美術館、文化局這邊來做處理，處理的項目是，因為現在美術館正在大規模重新規劃新的景觀，我們樂觀其成，重點是我們內部弄得很漂亮，但是周遭人行道的部分，現在因為時間久了，它的止滑功能也沒有了，非常的危險，只要一有濕氣，尤其我們的樹木多，早晨的時候濕氣重，地板、人行道地磚都會滑，很多住戶都會滑倒。所以當時我有向美術館提出說，要編列預算來處理周遭的人行步道地磚更新，不知道你們今年度預算有沒有編進來，放在哪裡？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議員的提醒，當時提醒之後，後來我們就極力去爭取文化部核定 108 到 109 年博物館相關企劃裡面，我們有列二段人行道鋪面跟樹穴改善三千多萬元，會在新的年度開始來執行，把你所提醒的那一些地方做好整理，預計在下半年的時候會完工。

**李議員喬如：**

你說的路段是明誠路、美術東二路，是吧？你指的那個路磚是不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路段的名稱我要請…，東二路，是。

**李議員喬如：**

是嘛！東二路，因為明誠路我已經爭取過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的，在當時你有去。

**李議員喬如：**

明誠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謝謝你。

**李議員喬如：**

我對這個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光峰：**

文化局的幾個單位，應該是包括電影館、史博館，還有美術館，還有沒有？就是把它法人化之後，現況文化基金會是用在這幾個單位嗎？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這個基金會就是一個純粹的基金會，在三個單位法人化之後，它們有各自的獨立預算。

**鄭議員光峰：**

自己獨立的預算。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待會有提案。

**鄭議員光峰：**

這些錢是用在哪一方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基金會目前的預算只有 100 多萬，用在我們需要跟這些法人或文化局共同來舉辦各類藝術活動的時候。

**鄭議員光峰：**

100 多萬？〔對。〕這麼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原來很多的錢因為他們在法人成立之後，業務已經都減列。

**鄭議員光峰：**

各自有自己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各自有自己的會計，待會也有提案。

**鄭議員光峰：**

你這個錢是用在哪裡？100 多萬能用到哪裡？一場大型演唱會什麼的就沒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但是那個都會由各個法人或者是由文化局本身，這個基金會本身在…，譬如我們要跟大的藝術活動合作的時候，如果他們有捐助款或什麼進來的時候，我們會利用基金會這個平台來協助他們。

**鄭議員光峰：**

好，我瞭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還有一個最大的功能是，中央部門有一些可以參加競爭型計畫的提案。

**鄭議員光峰：**

透過這個基金會去提案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提案不能用公務機構的時候，我們用基金會去爭取。

**鄭議員光峰：**

我知道了，多一點錢來辦，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謝謝。

**鄭議員光峰：**

主席，沒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局長，今年度我們的門票收入全部歸零了，在整個藝術推廣計畫服務的費用減列 247 萬，我看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那個是下一個案由，但是一樣在文化藝術推廣計畫服務費用，也是減列 1,800 多萬，今年文化局的策略是說，在整個藝文推廣計畫上面的費用都往下調整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門票收入，因為以前這些大的活動在還沒有法人化的時候，都主要跟這裡合作，由這個基金會作為平台來支出跟收入。

**林議員于凱：**

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現在基金會本身自己沒有辦活動，所以它不會有門票收入，那一些就電影的活動轉到電影館，其他的藝術活動就轉到各個法人去。所以這些數字其實相差不多，但是都已經轉到法人，待會法人每一個都有提案。

**林議員于凱：**

所以就是在藝術推廣計畫活動費用上面，你就撥到各個場館的費用裡面去。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都在各個場館裡面。

**林議員于凱：**

可是我看愛樂今年的服務費用減列 1,800 多萬，就是藝術推廣的服務費，這個等一下我們到愛樂項目的時候再來請教局長，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于凱議員問的就是，我們只有 3 分鐘可以問，局長能不能再簡單的說，明年 109 年度跟今年的預算裡面到底有什麼不一樣？有不一樣嗎？我們現在要通過的是明年度的預算嘛！跟今年的比較最大的不一樣在哪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你應該要講得出來這個嘛！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今年跟明年來比是活動會更少，因為法人越來越成熟。今年有很多活動還是跟法人之間有非常多的合作，所以基金會會趨於單純。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剛剛回答林于凱議員的問題是說，一些要做的事情就分到各個不同的法人去做處理，譬如說，你說這個基金會已經不辦活動了，把活動分到其他基金去做處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大部分按照他們的性質分到各個法人去，但是如果有需要合作的時候，基金會還是會跟他們合作。

**邱議員俊憲：**

因為議會拿到這一本，我們一看會最直覺式的產生疑慮，就是藝文推廣計畫明年跟今年相較起來差了 400 多萬，裡面的說明並沒有像剛剛局長答詢其他議員詢問的時候有這樣子的一個說明。你只是講說少了 486 萬 2,000 元，減少了藝文推廣計畫的服務費什麼的，會讓我不禁懷疑，在明年度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做藝文推廣的工作上面，是不是預算減少會影響實際上工作的推行，接下來就是預算這樣子呈現，明年度在這些基金會要去做的事情，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還是會更多，還是持平。因為預算是減少的，實際上的狀況是這樣。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聽得懂…，副議長我問的應該很清楚嘛！看起來預算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減少的。

**邱議員俊憲：**

預算是減少的，明年要做的事情會不會因為這樣子，有什麼影響？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看實際的需要，再來…。

**邱議員俊憲：**

實際的需要就是錢不夠多。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錢不夠多，需要找錢就…。

**邱議員俊憲：**

這個需要就是預算在文化層面上面，我們每年爭執的就是覺得還是不夠，你編得又更少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現在在這樣的財務狀況之下，應該是有多多少的經費做多少的事，但是我們會盡力。

**邱議員俊憲：**

往年都可以盡力，至少不要少太多。可是今年看起來像藝文推廣就少了 400 多萬。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其實往年所有的活動，也是在活動舉辦的時候，如果需要的經費需要很多贊助的時候，那邊才會增加，而不是在這裡列非常多的預算。

**邱議員俊憲：**

不是，議會看當然是看市政府自己送進來的預算金額的多寡來看市府對這些業務的重視度，你不能用說，我今年…。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了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因為本案需要三讀，按照慣例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我們進行三讀，本案三讀，各位同仁針對文字有沒有其他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0、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承剛剛的問題，在文化藝術推廣教育計畫裡面，比上個年度總共少編了 1,013 萬，但是它的減幅主要是在服務費用減少了 1,877 萬，可是在計畫用人費用上面多增了 803 萬，意思就是在整個教育推廣計畫裡面，你是把人事費拉高；服務費調低的這種情況，人變多了結果執行的服務變少了，這個是什麼原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愛樂的人事費最主要增加是因為市交團的團員數量增加，還有國樂團的團員要增加，最主要是在這一部分，其他沒有增加什麼人事費。

**林議員于凱：**

803 萬是增加多少個團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目前的規劃，市交現在是 46 個人，我們的目標是想要把它增加到 50 或 51 人，還要看整個預算編列的使用，加上在招考時候的品質，再來決定。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個交響樂團？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國樂團。

**林議員于凱：**

國樂團。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國樂團它目前有 36 人，我們大概也會把它補到 40 個人，因為這樣他們的量

跟國際合作的時候，比較能夠擔負。

**林議員于凱：**

所以這整個方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團員的人事費。

**林議員于凱：**

就是讓整個團擴編，〔對。〕但是可能服務的場次就會減少這樣子。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服務的場次應該沒有特別的減少。

**林議員于凱：**

服務費用調漲了 1,877 萬的原因是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是整個下授的額度給它少了，因為文化局下授給它的經費就比較少，文化局本身今年度的預算也比較少。

**林議員于凱：**

所以是因為來自文化局的補助費用變少的關係。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跟衛武營整個的合作關係，所以愛樂本身活動的場次也會減少，但是我們會增加教育的場次。這個也是愛樂跟衛武營整體之間考量的時候，是能不能夠讓藝術人口越來越多，是愛樂這邊比較能夠擔負的責任。所以我們場次減少，人事費就是剛剛所說的樂團的團員，就很單純。

**林議員于凱：**

可是服務費一下子減少了 1,877 萬，實際上會影響到哪些服務？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是活動或者是音樂會的場次會減少幾場。

**林議員于凱：**

確定場次會減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一定場次會減少，因為每一次的場次就會花費很多錢，一千多萬大概只有幾場而已。

**林議員于凱：**

只有幾場，大概幾場？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沒有辦法知道幾場，要看他們的節目。他們如果跟一個外國的藝術家合

作，或者是邀演，一、兩場就去掉了，所以場次可以小到幾十萬，大到幾百萬。

**林議員于凱：**

我們可不可以多請一些國內的團體來表演，不一定要邀請國際樂團來演出。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可以整年度看到它的週期跟需要，愛樂最主要是在明年的春天藝術節的部分，有國際的、有國內的、有親子的，整個場次做完規劃，明年 109 年的場次會比較少。

**林議員于凱：**

我真的滿期待高雄市本土的藝術團隊，這些音樂的團體或者是戲劇的表演，舞台劇的這些社團…。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更多的機會。

**林議員于凱：**

能夠讓他們可以有在高雄表演的機會。〔是。〕如果我們都把服務的費用都請外國團來，我們永遠沒有辦法發展出高雄在地團體演出的能量。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不會全部請外國團體，我們錢也沒有那麼多。

**林議員于凱：**

OK，謝謝局長。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以前都有社區的巡迴表演，後來都沒有，現在也很少了，是預算不夠還是最近比較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吳議員益政：**

看誰懂？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我前面還沒上任，所以我不知道社區巡迴的事，今年樂團沒有下到社區去巡迴。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請副局長，他比較了解過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副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了解的同仁可以提供一下意見。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兩樂團的設計巡迴已經好幾年都沒有了，〔對。〕這幾年比較著重在教育跟學校連結的部分。社區巡迴通常都需要特別的費用，如果以現在兩樂團的預算規模，社區巡迴的確會非常的吃重。

**吳議員益政：**

你認為增加所謂的藝術人口，所謂社區大概是到哪個社區，就是社區可能一般人不見得會走到文化中心、大東，或是他原來就沒有那個習慣。但是到社區可以讓一般沒有在接觸的人可以接觸，那個效果還是有它的成果，只是費用的問題。還是你認為那個不需要，還是樂團認為我是水準很高的，所以覺得到社區表演是非常 low 的，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都有可能啊！是什麼原因？還是都是。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不會是認為在社區表演 low，一定是在經費上面是有困難。

**吳議員益政：**

一場要多少錢？最簡易而且要合乎他的水準的音響，最少要多少錢？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因為樂團在戶外演出，它必須搭有頂棚的舞台，因為他樂器的關係，有可能有下雨的情況，所以那樣的舞台，成本就比一般在戶外演出的樂團的成本要高非常多。所以一般預估，我們覺得如果在戶外演出，50 萬以上是一定要的。

**吳議員益政：**

所以以前的表演若是 10 場就要 500 萬了？那以前有編這個錢，現在沒有編這個錢是嗎？以前有 500 萬戶外的，現在沒有，是不是這樣的差別？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以前有可能那個經費是募款。

**吳議員益政：**

募款？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是，因為以前兩樂團的預算，其實比現在還要低。

**吳議員益政：**

以前比現在還要低？〔是。〕現在更高反而不能，所以現在才是問題。我建議你們，第一個，你酌予編還是要編，針對戶外的項目，這是第一項，你明年是不是可以編或是下一個年度。第二個，你定出一個基本的價錢，就是說這是社區的，當然你們有自己的規劃，但是如果有一些在地企業它願意捐助的，當然要全額也可以。但至少捐一半，那政府也可以出一半，也可以進行社區的表演。當然社區的表演以前是政府出，所以你們可能限制某個區只能一個場次。現在看你要怎麼規劃這個東西，規劃基本上是一年還是兩年，就輪到一些場次有一個限制。再來，如果不限場次的，如果你能募捐到一半，變成你的標準經費要 40 萬、50 萬，那個募捐到一半，那你們也可以去走，這樣才能真正推廣，不然變成以前大家都會關心，現在隨便你們都沒有人在管了，不是管，是沒有人關心了。所以現在反而很少，除非你到音樂廳才能聽到他們的表演，到社區要好好經營，要好好去規劃，不是按照表演 5 場就表演 5 場，不是這樣。要好好去規劃有關社區的表演，譬如杉林區，以前還有到原鄉，當然現在是縣市合併區更大了，經費可能要更高。但是把那個遊戲規則，文化局長或市長，那個不是鴻門宴，音樂是有水準的，請他們吃飯，我們有這個制度有這個方向。如果有企業願意捐助，可以幫忙社區一起來結合，你總是有那個品項、有那個計畫，大家才願意跟，才知道有一個規則，不然大家要贊助也不知道要怎麼贊助。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提醒，我剛剛查了一下資料，這幾年沒有特別到某一個社區，是因為我們的樂團自己不定期的安排跟接受前往，我們目前在岡山、大東、高美音樂館這些，有推廣性的音樂會是戶外的。也就是讓民眾他不用買票，比較是推廣性的，所謂的教育是指這一件事情。但你剛剛的提醒，我們回去之後來看一看，因為一個樂團的演出，按照它的規模，還有當地的條件、當地的需求。那我們另外也做一件事情，樂團下去恐怕很大，我們有想到很多的計畫是讓偏區的兒童或者是中學生，到文化中心或者到衛武營來參加這樣的音樂會，就是倒過來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知道我們行政人員有多少人是用這個基金去聘用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大約有 31 人。

**邱議員俊憲：**

他們的薪資水準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薪資水準要看他的薪級表跟個人…。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看到這一本送進來的預算書最後一頁，用人費用彙計表，我們行政人員的薪資才 1 萬 7,490 元。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吧！

**邱議員俊憲：**

這你送進來的資料啊！然後要加上超時的工作，就是加班費、獎金，然後還有福利費加起來。看起來也不比最低工資還要好，喔，這是全部的是不是？那平均每個人的薪水是多少？一個人平均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現在不清楚平均每個人是多少，因為從執行長一直到計點計時。

**邱議員俊憲：**

最低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查一下再給議員，我真的不知道。

**邱議員俊憲：**

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全部聘用的人數，從預算書裡面是 120 幾個人，裡面的行政人員占了三分之一。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31。

**邱議員俊憲：**

31 個人嘛！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差不多。

**邱議員俊憲：**

看局長剛剛在答詢其他議員，預算就是一直愈來愈少，然後薪資是不是具有競爭力，包括這些團員，這些樂手，給他的待遇是不是能夠維持住他在這邊

的…。因為我們也看到很多老師其實很辛苦，還要再去找更多的方式去支撐他的生活所必需。跟其他城市或其他國家，這些具有水準的這個樂團，他們的待遇是不是足夠讓他們有相等被尊重的感覺，這個我覺得是很重要的。為什麼要成立基金會，就是希望跳脫用公務人員幾職等多少薪水，來看待這一些專業的展演或是表演的人力，他們應該要給予的待遇這個部分。所以為什麼要成立行政法人，希望有更大的空間來做這樣的處理，這部分我希望局長能夠一起來努力。

第二個部分，其實高雄市好不容易，包括高流場地快好了，包括議會附近的衛武營這些好的場地，其實真的建議，除了國外來的表演團體，盡量爭取我們自己的國樂團或是交響樂團，能夠更多的場次來服務高雄市的市民。我還是要強烈的建議，一定要收門票，高雄市的表演要收門票這件事情，是努力了很久，慢慢地大家願意接受。你只要有一段時間，要大放送都不收門票，要再回來很困難，所以門票費用高低其次，可是一定要收門票，這件事情很重要。我覺得這是對於文化表演的一種尊重跟價值的追求，這邊有這樣的建議跟…。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林局長，其實看到基金會預算，我們覺得高雄市未來如果可以成為藝術之都，是大家所希望的方向，我覺得很多城市的發展，在藝術層面真的要大力的支持，所以本席在這裡當然是全力支持做文化藝術的發展。也希望基金會的成立有自己的運作，然後文化局站在鼓勵以及協助的角色，讓一些藝術的節目在進來表演的時候，在宣傳上要讓更多的民眾可以得到這方面的資訊。

其實我覺得現在很多是有專注這方面領域的民眾，他會自己刻意去了解，但是一般的民眾他得到的訊息可能是很少。像我去看過幾場歌劇，也是人家介紹的，或者剛好有贊助，所以他有拿到門票，所以他會鼓勵一些朋友去聽。聽完之後我覺得如果高雄市未來有很多的場地，都可以有這麼多高水準的表演的時候，但是高雄市民得知的管道卻沒有那麼多，那是很可惜的。我的意思就是說，永遠就只有這個族群的人士，他一直在欣賞這樣美好的世界的成就，但是另外一個族群的一般市民，他連知道訊息的管道都真的非常少。所以我真的真心的建議，有辦了這麼多的活動，文化局應該在行銷，尤其是讓高雄市民如何充分了解，而且鼓勵讓我們的周轉率，以及接觸的普及化，來更寬、更廣、更深，這個才是我覺得發展藝術之都，我們長遠發展的部分。

所以在這裡除了鼓勵文化局繼續加油，讓高雄市未來不是所謂的文化沙漠而是從音樂做起，讓大家可以接受歌劇、音樂、國樂等等的，我參加很多場小學音樂班的畢業表演，我覺得現在的小學好厲害。如果高雄市從小學基礎到成人，都是一直圍繞在音樂藝術的氣息裡面，我覺得對整個城市的發展是絕對有幫助的。所以在這裡也希望文化局在未來預算的投入，如果真的是有足夠的時候，我覺得在文化領域占的百分比都要極力爭取，讓我們在預算的百分比可以真的越來越重，這個是我覺得所有議員都會支持的，但是大家好好做，讓它的效率發揮到最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因為本案也是需要三讀，按照慣例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本案進行三讀，各位同仁針對文字有沒有其他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9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專業文化機構，這個部分是指行政法人化的哪一些機構？這裡指的是哪幾個單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文化局林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專業文化機構有高美館、電影館，還有史博館。

**陳議員麗娜：**

就這三個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

**陳議員麗娜：**

目前在高美館營運上面整體的預算比例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比例是指這三個之間嗎？

**陳議員麗娜：**

就是說總預算的部分，高美館大概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沒有算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是要請科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請高美館館長，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高美館的呢？有來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經常門的部分是 1 億 2,000 多萬元，然後資本…。

**陳議員麗娜：**

經常門是 1 億 2,000 多萬元。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對，資本門是 2,000 多萬元，所以總共應該是 1 億 4,000 多萬元，市府的補助部分。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你們每一年在使用的部分，覺得高美館這些經常門的預算對你們營運有沒有困難度？還是覺得這樣是適中的？因為高美館歷年來當然也有一些不錯的展出，但是近幾年來我好像感覺到高美館比較消聲匿跡一點。

高美館在高雄市的確是一個還滿有分量的展出單位，一些著名的展出也都會在高美館做展示，所以我想瞭解一下以這個資金的比例，你們認為以目前的狀態來講的話，經常門的部分對你們而言覺得夠不夠？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跟議員說明，當然這樣的經常門特別是辦展覽的話，其實是相對的很不足，真的跟整個高雄市預算的比例，我們也是有相對性的困難。相反地在法人化之後我們這三年來，其實推動了非常多重要的國際特展，包括去年跟英國泰德美術館辦的「裸」這個非常重要的展覽，其實台北都來很多人，這個部分的經費坦白講都是我們靠…。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也看到滿多滿知名的世界級展出，但我現在要問的是以這樣的規模從一剛開始還沒法人化到現在，你們覺得法人化之後讓高美館整體的專業度跟彈性度有沒有增加？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我覺得是有的，只是說那個經費並不是單純來自市府的挹注，而是美術館自己展現相當大的能量去民間募款。

**陳議員麗娜：**

是。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像剛才提到的「裸」，這個展覽事實上我們民間募款金額也是相對的高，還有就是透過門票的收入，今年也剛辦完跟日本森美術館很重要的「太陽雨」這個展覽。

**陳議員麗娜：**

是。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現在…。

**陳議員麗娜：**

要挹注在活動，甚至是挹注在硬體建設的一些改進上面。高美館目前的經營，你覺得法人化有變得比較有彈性，比較有彈性的狀況底下，你覺得高美館將來的能量能夠越來越高，因為勢必法人化最大的作用，第一、讓你們的運作有彈性，增加募款的能力之外，後續慢慢地政府單位協助的部分也許比例上面會比較低。這個部分對你們而言，認為高美館的經營上面會不會有什麼樣的變化？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事實上我個人認為剛剛好相反，就是說高美館這二、三年來，我們撐出一個比較高的營運能量之後，希望高美館能夠真正落實成為一個城市美術館。在這個部分事實上就應該重新評估這樣的營運能量，市府編列的經費是不是足夠？我在這裡舉一個例子，譬如說像北美館的展覽經費，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好像超過 1 億元，這裡面因為有兩個雙年展要辦，台北雙年展跟威尼斯雙年展。

**陳議員麗娜：**

是，就固定。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那個扣除之外，本身的展覽經費大概有將近 6,000 萬元，我覺得這是每個城

市的預算，每個城市的預算額度不太一樣。

**陳議員麗娜：**

是。我的意思是說照這樣的預算規模勢必還是要讓高美館有一個好的硬體品質，這個很重要，展出的硬體設備一定要跟得上。〔對。〕最近還是很多人會提到高美館可能有某一些地方還是要再進行修繕，在這些部分不知道高美館這邊有什麼樣的看法？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議員如果有來參觀的話，我們從去年已經陸續開始，雖然我們自己沒有經費，但是因為法人化的第一筆經費確實是來自市府的挹注，就改善了一樓進來門面的 104、105，那個展覽空間立刻就得到很多國內的大獎，包括 TID (Taiwan Interior Design)，就是台灣室內設計大獎金獎；另外那個 Design 也是金獎。事實上本週五也剛剛被中強光電的「台灣光環境獎」提列到最後的三名入圍，所以我們的空間改造這二、三年來在全國的能見度，相信是相對高的。

接著就是今年 10 月 26 日才剛剛開幕的 3 樓，也是一個典藏場設的空間，這是透過 1 樓的空間改造之後，我們極力去爭取文化部的前瞻，包括整個從興建計畫到館舍的整建計畫到營運，我也有提供資料給議會，這二、三年來我們跟中央爭取了大概有很多億元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請文化局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是對高美館有一些意見的請教。高美館這幾年參觀人數的趨勢是往上呢？還是往下？有沒有做統計？最近三年好了，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民國 106 年度（2017 年）剛改制的時候是 75 萬左右的參觀人次，民國 107 年（2018 年）因為我們辦了泰德的特展受到非常大的關注，人次超過 80 萬的參觀人次，目前 2019 年還在統計當中。

**黃議員文益：**

統計中，所以整體趨勢是？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是有微幅成長。

**黃議員文益：**

就看我們有沒有辦展演的部分，對不對？長期來看，平均值是有逐年提高

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我們會努力讓它能夠逐年提升。

**黃議員文益：**

高美館的展覽是不是有些需要門票？還是全部都要門票？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目前的規劃是入館的話，平常日市民免費，一般非市民入場的門票全票 90 元、優待票 45 元，市民的部分假日是用優待票 45 元。

**黃議員文益：**

這個收入有辦法負擔盈虧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不可能的，因為全世界就算羅浮宮，它整個營運比例都是低於 40% 的。

**黃議員文益：**

參觀的人數現在請你定一個目標，你認為一年要達到多少人次的參觀？才符合高美館的營運績效？有一個目標吧！今年、明年度大概多少展覽？要怎麼展覽才可以吸引人家來參觀？要逐年增加，要給個目標，如果你還沒有設立目標，我在這裡希望你們要設立目標，今年度多少、明年度多少？未來有什麼計畫可以展出？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印象中市長、副市長和高雄市官員曾經在高美館那邊大聲喊口號，是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就是剛才提到那個今年非常重要的，和東南亞當代藝術相關的太陽舞展覽。

**黃議員文益：**

這個在管理上可以這樣子嗎？應該不可以吧！是不是？我在這裡希望高美館如果在管理上有疏失，不可以再有第二次，不管他的身分是什麼？縱使是市長或者是總統來，他在不可以喧譁的地方喊口號，應該要有人員出來制止，如果你們不制止、不作為，那就是你們的疏失了，今天提醒如果真的有，不管他是總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整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還是電影館，看起來每年的預算都在往下修，特別是歷史博物館在 107 年的決算還有 2.2 億元，今年的預算數已經降到 1.1 億元，這個幾乎是對半砍了。我細看裡面的項目內容，就是在服務費用裡面，一樣也是在服務費用裡面大幅縮減，它原本去年編列的演藝

費用是 1,390 萬元，今年居然只剩下 5 萬元，這個預算有一點縮水到太可怕的狀況。另外一個是高雄電影館，高雄電影館也是一樣，107 年的決算數 1.2 億元，今年剩下 7,400 萬元，這個幾乎剩下 60% 而已。

美術館的部分我特別看到一個項目要請教館長，今年美術館的預算也是調降的，但是有一個部分我們的預算數有調升，就是銷貨成本的部分，銷貨成本上升的部分是在其他銷貨成本這邊，是不是美術館在銷貨這邊有特殊的專案規劃？就是 90 萬的部分。我比較好奇的是歷史博物館的演藝成本，怎麼會從去年的 1,390 萬元，結果今年直接調整到剩下 5 萬元，這是有什麼樣策略上面的規劃調整嗎？請教館長回答這個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王代理館長御風：**

有關於演藝成本的部分，因為戲獅甲是兩年辦一次，去年是戲獅甲的錢，明年沒有辦，所以沒有編列預算。

**林議員于凱：**

是哪一個展？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王代理館長御風：**

戲獅甲，它是編列在戲獅甲的錢，去年有戲獅甲，看去年的預算就有那一筆，因為明年沒有辦。

**林議員于凱：**

是因為這個原因的關係。美術館這邊今年是不是有特別的銷貨的計畫？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向議員說明，這個就是法人的精神，等於我們自己期許能夠在銷貨這個部分有一個 90 萬元的收入，因為今年開發了很重要的一些典藏的收藏，就是做所謂的美術館的延伸商品。搭配剛才提到我們 3 樓剛好蓋好空間，趁這個機會可以邀請議員們來參觀，高美館的典藏常設新的空間，這些作品都會展示 8 個月，我們就有這樣的能量去開發商品，希望透過這些延伸性商品的開發，會有一定程度的收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因為本案需要三讀，按照慣例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我們就進行三讀，本案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

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 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也是需要三讀，按照慣例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市立圖書館和附近的里在互動上我覺得有一點問題，我知道里長喜歡和圖書館一起做一些共同的事情，甚至有時候希望能夠共同使用空間，但是我覺得市立圖書館好像對於睦鄰這一塊完全置之不理。請教館長，每個區域幾乎高雄市政府的任何一個機構都會和附近的里，尤其是在地里會做互動，維持友好的關係，大家要辦活動互相怎樣讓這個活動能夠更好之類。但圖書館好像把自己置身事外，和那個里沒有關係，為什麼會呈現這個樣子？請館長回應。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圖書館館長說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要做一些說明和澄清，我和鍾里長很熟，11 月 9 日我們開館五週年的時候，還正式邀請他上來參加這些活動。私底下我們有一些活動，包括最近會和他合作辦一些活動，比如說里裡面有一些活動可以和圖書館合作，我們來和他共同合辦，我們正在談這個計畫。

**陳議員麗娜：**

你們圖書館已經在那邊那麼多年了，現在才想到要做這些事情，我一開始就聽到里長反映，這個圖書館就在我們旁邊，告訴他要做些什麼，他都不理會。你今年才想到嗎？我覺得和里的互動太差了，不論怎麼樣在地里附近的居民都滿好的，生活品質各方面，如果圖書館能夠獲得里民的肯定，他們也會協助附近周遭整體的狀態，我覺得這個部分還需要再加強。在要三讀之前還是要再三叮嚀，要讓預算過，你們同時也要考慮到把睦鄰的部分做好，做好鄰居是第一重要的，他們也不是要你們幹嘛，平常大家基本上融為一體，里上辦活動的時候，場地上面怎樣去支援之類的，頂多就是這個樣子。但是我覺得你們做得太少了，請館長要多加強，然後看看里長這邊有怎樣的配合？因為鍾里長也滿優質的，你和他溝通，他也會提供你一些不破壞圖書館的品質，然後又能夠讓里民同時融入的一些活動，我覺得這些是可以共同互利的地方。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了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要提供圖書館一些建議，部門質詢的時候有詢問過，就是一般民眾借書逾期去催繳，因為催繳的力道有時候是發 E-mail，幾天之後才開始發簡訊等等，我覺得那個力道好像有一點不痛不癢，導致每年很多的書本要不回來。甚至他是惡意的，這樣對未來的預算編列，變成我們每年都要編好多錢，去買這些被市民占為己有的書。我在部門質詢曾經要求過，圖書館是不是有更好的 SOP 流程，讓那個力道更加強，我在這裡要再一次詢問館長和局長，到底我們在對於市民逾期未歸還書籍的催繳力道，你們有沒有改善？請館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謝謝議員的關心和指教，我做兩點回復。第一點，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做。第二點，我們強化催繳的力道，再分成幾個重點，第一個，加強稽催的密度，除了 E-mail 外，電話、簡訊之類，我們加強密度。第二個，提高違約處理金，從 1 元到加倍。第三個，他真的超過一定數量的金額，會寄存證信函然後訴諸法律行動，我們做這些強化。

**黃議員文益：**

很開心聽到圖書館對於催繳部分力道會增加，但相對的，我在跟圖書館同仁交換意見的時候，他有提到催繳的經費不足，所以在催繳經費上，我們在經費編列裡面你所提的催繳動作，比如說寄存證信函、發簡訊，甚至電話去催繳，這些在經費上有沒有辦法支應？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來想辦法，這個絕對會做到。

**黃議員文益：**

OK，我覺得這個把它要回來，市庫可以省很多錢，因為每年光是被 A 走的書就很多，可能要再花上幾百萬、幾千萬去購買，不然就不買，不買是市民的損失，因為書被占為己有不歸還，你也看不到，這樣對市民朋友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覺得催繳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然後經費把它編足之後，把該追回來的書盡量追回來，讓市民都可以享用書籍。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好，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你的時間給林宛蓉議員用好不好？好，林宛蓉議員，兩分鐘。

**林議員宛蓉：**

這個問題我覺得在借書的時候要先告知，否則如果他借了不還，你還要再催繳，用 E-mail、LINE 是不用花錢，但是用簡訊、存證信函是需要花錢的。所以在借書的時候，就好好跟市民朋友告知，讓他知道借書一定要歸還，如果沒有歸還會怎麼樣，我覺得這個部分在前面就跟他講清楚，當然有一些不想還的，他或許真的不想還也是有可能。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館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其實我們都是愛書的人，當市民來借書，我們都把他當成是…。

**林議員宛蓉：**

愛看書、愛閱讀的人。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對，就是會還。所以沒還可能是他忘記、或離開這個城市把書帶走，但是他還是會寄回來。

**林議員宛蓉：**

但是我覺得叮嚀很重要，他會來借書基本上都是愛看書、愛閱讀，但是要讓他知道不能不歸還、不能把書占為己有。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我們再強化，臨櫃的時候看怎麼來強化和提醒。

**林議員宛蓉：**

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再補充。

**黃議員文益：**

現在還書就只有回到我們圖書館才可以還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沒有，我們可以甲地借、乙地還。

**黃議員文益：**

都是在圖書館。〔對。〕我在台北車站看到高鐵站，有一台機器是可以歸還書籍的。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那是自助還書機。

**黃議員文益：**

對，高雄有可能這樣子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總圖也有，一些有規模的分館也是有。其實我們有還書箱，你只要丟進還書箱就算還書了，地點就是每一個分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會後請館長研議，看有沒有比較方便市民還書的地點，來廣設一些還書站。好，請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圖書館最主要是借書還書的地方，也是一個閱讀的地方，很重要的更是一個聽演講的地方，也是一個知識傳遞的地方。當然還有小劇場，文化上是多層次，總圖當然也還有一個所謂公民意見交流很重要的工具。

上一次事情我不會計仇，館長你也知道，我對你特別好，對於上一次的事，我再跟局長提醒一下，還是要訂一個標準，要有一個準則，就是到底哪些單位可以借，成為一個議題的判準，有些很單純你可以判斷。館長，你要尊重很多有爭議性的，當館長你要練習，韓市長剛上來的時候說輕軌要暫停，我認為暫停不是不好，但是要討論、要辦公聽會，館長不敢答應回復說要問上面，上面不知道是誰？結果館長說上面有為難，我也不為難館長。因為文化局本身是一個公民文化最重要的地方，但是過去的文化局卻是最沒有公民精神的地方，你們在文化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上推廣得很好。可是就公民文化這個地方是非常欠缺的，很多的動作、舉止、和行為非常威權，你們的領導之道顯得文化局是一個威權者。這是我個人意見，有不同意見的其他同事或外界，大家可以提出，我們也尊重不同的意見，這是我的見解、經驗和看法。這是十幾年來，我所看到的文化局。

所以我要請館長和局長，如果有一些爭議性的議題，比如要借那個場地是要費用還是免費，你們要把規範訂出來。或者議會要辦會議，如果有行文要辦，可不可以？你就把這些可能去訂一個準則，也不要讓你為難，公民本來就很多意見、衝突性或完全意見不同的，包括政治上不同的意見，只要適當公平對待每一個人，那就是一個公民的場所，也不要讓館長為難。局長，你應該訂一個租借場地是為了辦公聽會或公民參與的一些活動，是不是要經費還是要經過哪一些行政手續，是不是有一個準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我再跟館長來商量，因為他是一個行政法人，由我幫他訂規則，好像不是很合適。第一個，他是一個獨立的法人機構，但是我會跟他商量，我們怎麼來改善這一件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再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現在有一個使用注意事項，上面就有一些使用場地的費用，還有哪些使用的單位可以來，這些我們都有訂了。這個部分我再檢視一下，看使用注意事項上面有什麼需要做調整的。

**吳議員益政：**

上次我要辦，你們拒絕的理由，你現在回頭去看合不合理？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我們檢討。

**吳議員益政：**

檢討？〔是。〕大家可以互相體諒，但是我覺得體諒不是縱容或寬容，而是大家讓你思考，你自己這樣做會不會覺得不好意思？〔了解。〕後來政府自己去辦了5場，我說要辦他不敢辦，讓人嚇怕習慣了。以前在文化局如果政治不正確，馬上被打屁股，過去就是這樣，所以讓優秀的館長常常背黑鍋，因為我們認識太久了，了解他的為人。我們尊重上級的意見，可是有些文化也是公民層次的問題，都在很多動作裡面展現，我說這是個分寸，所以你們還是要訂一個規則送到議會，我們來討論一下。〔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繼續三讀。（敲槌）對於本案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1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109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對於高流的預算，真的沒有辦法昧著良心縱容讓它過關，首先我要就教高流副執行長，李副執行長，請問主要收入是高雄市政府的補助收入，大

概多少錢？你要怎麼花？為什麼怎麼花的都不知道？副執行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執行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跟議員報告，針對 109 年市府的補助款是 2,000 萬，原則上現在常態性經營的是 LIVE WAREHOUSE 跟第一標完成的 6 隻鯨魚，每一年在常態性經營的場館，WAREHOUSE 的場租付給駁二的租金就將近要 800 萬。以及它設備租金 1 年大概也要將近 460 萬，它除了常態性經營的 maintain 之外，活動的辦理其實是跟辦理方式對拆。所以它的成本 1 年下來，我們自己做的經費預算需求是 1 億 3,000 萬，包含還有回到一標經營的保全…。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副執行長這 2,000 萬怎麼花的？都一片空白送來議會，因為要跟各位議員同仁表達我的意見，各位知道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年終獎金是 3.5 個月嗎？各位知道他們 107 年的公共關係費，曾經花了二十幾萬買 Maroon 5 演唱會跟張學友演唱會的門票，本席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詢問到底票券去哪裡，他們說給同仁跟藝文界的相關人士。各位議員，高雄市政府的經費拿來給他們同仁看演唱會，我去跟高雄市文化局政風檢舉，高雄市文化局政風室回復，因為他們是行政法人，所以不能辦理。本席主張擱置他們的預算，因為你們連怎麼樣花的都講不清楚，為什麼平白無故要讓高雄市的血汗錢 2,000 萬給你們拿去用，做不明不白的運用？副執行長，你可不可以針對演唱會的事情做個解釋？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上次議員到文化局提出這些詢問的時候，我們就有回復，因為在主計處也有去跟主計處…。

**邱議員于軒：**

你說提供同仁跟藝文界相關人士啊！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是，所以…。

**邱議員于軒：**

所以只要是高雄市政府的同仁，還是你們高流的同仁，可以拿公務預算買高價的演唱會門票去看？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因為主計…。

**邱議員于軒：**

副執行長，我問你開幕了沒？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銘阡：**

整個場館還沒有開幕，但是場館經營的一標跟…。

**邱議員于軒：**

還沒有開幕，他就在 107 年花錢，現在我詢問還沒有開幕，他就拿我們的公務預算去買演唱會門票，最高價 1 張 5,800 元，門票去哪裡？你交得出來明細嗎？請回答。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銘阡：**

主計處在共同預算編列的部分，並沒有針對這些基準有一個我們去做共同編列的需求的說明，所以我們也在憑證上面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準備，但至於名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你可以繼續用麥克風。

**邱議員于軒：**

這些是高雄市民的納稅錢，二十幾萬、十幾萬請你提供明細，你說依照大法官釋憲，議員不能調明細。各位同仁，這樣子的機關要讓它的預算過嗎？我沒有辦法昧著良心，請你解釋不解釋，跟政風檢舉，文化局不敢辦。主席，這個就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他們還沒有開幕，我看不到你的績效只知道一直花錢，請你解釋又一副傲慢的態度，你有尊重議會嗎？你解釋票券去哪裡？解釋得出來嗎？同仁跟藝文界相關人士，哪些同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執行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銘阡：**

不好意思，我要再次說明，因為這些票券的部分，確實在當時並沒有作完整名冊的建立，所以那天議員來的時候，我也跟您說謝謝你的建議，我們以後會做更完善的規劃。因為 107 年法人剛成立，很多作業疏失確實會比較多，現在是 108 年，當天你也說 108 年的使用上面確實是比較合於規範。

**邱議員于軒：**

副執行長，所以我主張在你們的內控，比如說一些費用的細項，就一個要花 2,000 萬就要我們給你 2,000 萬，沒有辦法，因為你已經有過去的案例了，過去經費的支用都已經不清不白了，請你把這些經費怎麼樣的支用，請列清楚再送來議會讓我們審查，好不好？這是給高雄市民一個交代。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銘阡：**

是針對市府補助款的 2,000 萬嗎？我想確認一下，因為我整本預算書上面…。

**邱議員于軒：**

當然是你所有。我認為你所有的費用，都要對我們有所交代，如果我那一天沒有去文化局稽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宋議員立彬。

**宋議員立彬：**

副執行長，請問在收入演唱會，你們既然還沒開始，預估收入是 1,735 萬 2,000 元，對不對？請問預估裡面的收入是辦什麼活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執行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跟議員說明，我剛剛有提到，現在流行音樂中心手上經營的場館有一個常態性 LIVE WAREHOUSE 在駁二藝術特區，還有一個已經完成的流行音樂中心一標工程 6 隻鯨魚的。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是說你這邊的收入。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所以我要說的是收入，LIVE WAREHOUSE 一年 100 場活動辦理的…。

**宋議員立彬：**

可以淨賺多少錢？你跟我們說淨賺多少錢。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原則上收入應該是將近 1,000 萬。

**宋議員立彬：**

1,000 萬？確定？純賺 1,000 萬？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對，因為我們跟對方拆票房，還有其他的酒水收入。

**宋議員立彬：**

你收入 1,700 萬能純賺 1,000 萬嗎？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有的拆五五，有的拆六四。

**宋議員立彬：**

純賺 1,000 萬，確定？不夠的要補嗎？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拆完的收入，但不扣除其他相關的人事成本。

**宋議員立彬：**

你說收入 1,700 萬的 50%，民間業者去外面做工程也沒辦法賺那麼多，一半以上 50% 以上對不對？你是不是說收入 1,700 萬裡面，可以賺 1,000 萬，對或不對？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我是說扣除跟他們拆票房。

**宋議員立彬：**

對或不對？你只要回答我對或不對？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票收 1,000 萬。

**宋議員立彬：**

你現在說票收 1,000 萬，我是問你說純賺多少錢，利潤。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扣除成本的話，就沒有那麼高。

**宋議員立彬：**

你看你很矛盾，你非常清楚說 1,700 萬裡面，能賺多少錢？你剛剛講 1,000 萬，對不對？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我剛剛回答說票收拆完之後，不好意思，議員，我沒有回答清楚。

**宋議員立彬：**

我再問你，第二點，拿我們的預算去買門票，為什麼沒有登錄到底是誰拿了門票，送給誰呢？為什麼不敢登錄？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議員，不好意思，所以我說這個是作業上面不夠謹慎。

**宋議員立彬：**

你不能一句作業疏失就混過去，這是高雄市人民的納稅錢！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所以我們…。

**宋議員立彬：**

每個公務人員、每個地方的單位都像你這樣的話，就不用預算了，是不是？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以後我們會謹慎處理這一些預算的支出。

**宋議員立彬：**

不是，你們太誇張了，竟然送給誰都不敢講。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不是不敢講，而是確實當時在名冊上面…。

**宋議員立彬：**

的確名冊上面就沒有登記，就沒有明細出來，對不對？有沒有確定？你有沒有明細？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沒有明細，因為費用編列不用提供明細。

**宋議員立彬：**

為何用公務機關的錢你們會沒有明細呢？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因為它是補助款使用。

**宋議員立彬：**

不管是不是補助款，是高雄市政府去委託你們，給你們預算的嘛！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報告議員…。

**宋議員立彬：**

如果今天沒有拿到高雄市預算任何一塊錢，高雄市議會完全沒有資格去質問你，對不對？當你有拿到高雄市政府補助的話，你就要受高雄市議會監督，私相授受嗎？不是規範的問題，你要有明細，你送給誰都無所謂，可是要有明細出來，讓我們議會知道。總共有幾十萬買多少門票送給哪些人，同仁也是很辛苦不是不能送，你的同仁都很辛苦，每個公務人員都很辛苦都可以送，只是登記明細，為什麼不敢去登記呢？當時有沒有壓力？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這確實是作業上沒有…。

**宋議員立彬：**

當時有沒有壓力？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沒有。

**宋議員立彬：**

我再問你，當時有沒有壓力？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報告議員，沒有任何壓力，我不是在…。

**宋議員立彬：**

沒有壓力，為什麼你不會去登記到底拿給誰呢？文化局長，像這種錢能花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還沒來。

**宋議員立彬：**

我只問你發生類似這樣的狀況，錢能不能花？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看花在什麼樣的用途。

**宋議員立彬：**

可以沒有明細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未來會改善，明細都會建立起來。

**宋議員立彬：**

不要等到被發覺、被抓包，才說要改善。高雄市民的錢不是讓你們這樣玩、這樣花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相信同仁並不是故意的，所以議員的提醒我們現在開始會很仔細的來做。

**宋議員立彬：**

局長，有些事情不是故不故意的問題，這是原則問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相信各局處都有一個規範，我錢花到哪裡每一筆都記的很清楚。開公司查稅也是這樣查的，花多少？用多少？可以抵多少稅，清清楚楚。為什麼市政府花錢沒有辦法像這樣？對不對，這有需要檢討的，錢花一花後續呢？後續要怎麼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現在是宋議員的時間。〔…〕謝謝宋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副執行長李鎔阡在文化局裡面是負責跟高流溝通的人嗎？是嗎？還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陳議員麗娜：**

是高流的副執行長？OK，所以今天高流的有人出席，不是屬於文化局內部的人，OK，好。這樣子我想問局長，剛剛有提到 Maroon 5 跟張學友演唱會，買了 20 萬的門票錢，一般來講以公務機關會做這事嗎？恰當嗎？送給同仁

跟所有的…。這個部分公務機關會做嗎？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你的問題是？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今天是在文化局內部，你會去買 20 萬的門票去贈送給同仁跟一些重要的人士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化局本身應該是不會，〔好。〕但是他們當時在創立的時候，如果為了要技術交流，因為中心剛剛成立可能有這樣子的需要。

**陳議員麗娜：**

同仁也需要就對了，就是連公關都要做到同仁了，30 幾個公關。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同仁可能不需要買那麼貴的票，我都不知道，因為這一件事情發生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這就是內容，我剛剛有講了，不是單純的公關，現在看起來也有同仁，對不對？再來，包禮金給自己相關的廠商，這個也是公關費，是不是？3.5 個月是自己的董事會決定的，對不對？3.5 個月的年終獎金，請問局長，公務員年終獎金領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1.5 個月的基準開始算。

**陳議員麗娜：**

差不多就是 1.5 個月，3.5 個月是你的幾倍？兩倍多，是不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但是他們績效考核跟年終獎金，考核之後要送董事會通過才能執行。

**陳議員麗娜：**

董事會通過就可以了。〔對。〕我再請問出席費是 5,000 元，出席費加上諮詢費 5,000 元，交通費另外算。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是諮詢有一個費用，出席真正的董事會有一個費用。

**陳議員麗娜：**

是，加起來差不多 5,000 元，是不是？〔對。〕交通費另外算。你知道高銀如果董事會來開會只有 2,000 元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不知道其他機構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你不知道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但是我來了之後…。

**陳議員麗娜：**

高銀是高雄市政府投資比例滿高的，他的董事會開會也只有 2,000 元而已。我現在是說大家都在賺錢的部分，我現在說給你聽的就是高流在蓋也不是法人管的，是高雄市政府另外一個局處負責的。高流現在做了哪一些事情？應該要來議會來報告給我們聽，1 年花 1 億 2、1 億 3 高雄市政府人民的納稅錢的時候，他做了哪一些事情？花這些事情看起來都很慷慨，吃飯一餐都說吃多少錢？我上次聽大家講的時候我也嚇一跳。跟以前康議長一樣，一瓶紅酒 3,000 元才要喝。像這樣花錢花得這麼嚴重的狀況底下，請問我們要花這多錢去處理這一些問題，難道他們不需要來跟所有的議員做一個報告，到底他們內部是什麼狀況？不論是 1 億 2、1 億 3 還是 2,000 萬，我說真的都是我們的錢，都是所有納稅人的錢，都應該要好好的去執行它才對。如果他是這樣子來花用的，我相信所有的高雄市民，都會覺得不應該要這樣使用，所以這一筆預算，我覺得先擱置。先等高流來議會做報告，讓我們了解所有的狀況以後，在確認到底要怎麼來處理這一筆錢？

我的建議就是在這筆預算裡，我建議主席先把它擱置，附帶決議就是希望高流先來做報告，做了報告之後，我們後續再來討論怎麼樣去處理預算的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美雅議員，你的意見是要擱置，還是有其他意見？

**陳議員美雅：**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兩位議員已經充分討論，希望本案先請流行音樂中心把詳細資料送到本會來再行審議，本案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那就擱置。（敲槌決議）

謝謝教育委員會。繼續請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會後是不是請流行音樂中心再補資料過來，本席已經這樣宣布了，現在已經審議完畢了。

接下來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宛蓉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一覽表第 8 頁農林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

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市政府辦理本市茄苳區保苳段 9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宛蓉議員。繼續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香菽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9 頁交通類，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81 地號 1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不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案是不是請召集人簡單的說明。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

當初小組審查的時候，因為有部分議員表達了不同的議案，我是不是請當初不同意的議員吳益政議員，做個說明可以嗎？主席，可以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是建軍站，就在衛武營對面這一塊。當初我們最早的設計是轉運站，但是到現在高雄市的轉運站還沒設置，所以我們自己怎麼定位也還不清楚。這是第一個，政策還不明。

第二個，那是一個非常好的地點，除了衛武營以外，這裡對於我們的區域，或是衛武營的商業空間而言，是一個很大的座標基地。我們的黃線需要興建 6 年才會完工，你現在設定什麼人會來，現在的條件一定相對不夠好，所以我認為不要急著在這一、兩年。但是如果你們有好的投資者，如果國際上有好投資者，他們一定會來拜訪市政府，如果他們有提出很好的方案，我們明年再提出來也可以。他們如果有興趣也不會現在投資，因為他們一定會等捷運通車，在之前或是同步，不可能現在就開始做。而且你看後面台糖的地跟私人的自辦重劃，這一塊地辦好，以前可能要二、三十萬，衛武營興建完成之後，現在至少有一百萬以上的價值，翻漲五倍。所以這麼好的市政府地，要設定 50 年，現在想像的條件，你就是丟給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就用傳統的土地開發方式，設

定個 50 年商業開發就交上來了。

所以我建議，現在不是最好的時機，再晚個兩、三年都還來得及，因為那裡是橘線和黃線的交叉口，又是衛武營。我覺得我們的都市開發，市政府本身應該有更多的想像，你要定位清楚再給顧問公司再來討論，而不是直接用傳統的方式。這是第一個，因為不會影響你的進度。但是如果有出現很好的投資者來拜訪市政府，有國際廠商或是很有見解的廠商提出來，需要的話再提出來都來得及，所以我們希望暫時先予以退回。但是你們也可以隨時提出來，在這 6 年之內都來得及，在這屆的 4 年之內提出來都不會影響之後的發展。而且越後面的價格會越好，你現在收益 55 億，50 年才 55 億，這是鑽石地耶！市政府一年才收 1.1 億，50 年，你不覺得很離譜嗎？以現在來看可能不覺得，6 年後再來看會覺得現在提出的這個案子是很離譜的，但是還是要讓投資廠商有機會。所以我認為這樣也不會阻礙你，如果已經正式招商了就不行，但是如果有興趣的廠商來高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即問即答，請教一下，這個地方當初你們設定地上權是設定 50 年還是多少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是 50 年的規劃。

**陳議員美雅：**

當初你們在設定地上權的使用目的範圍，大概簡單說明一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的確就如同剛才吳議員有提到，它就在衛武營這個地方，事實上過去是轉運的功能。因為我們的公車處在 103 年公車處民營化以後就需要透過這樣的基地處分來償債。未來這個地方因為是跟捷運有銜接，而它是一個商 5 的用地，它的建蔽率可以到 70，容積率可以到 840，是非常高強度的開發，未來它有可能是捷運旅館或是商業空間的開發。這個基本上在我們目前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以及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基本上我們會給開發商一定的彈性。但是目前設定的想法是說它是一個捷運…。

**陳議員美雅：**

它是一個複合式功能的方式嗎？〔是。〕主要你們設定的大方向是什麼？是

旅館還是商業方向？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商業空間，主要是商業空間，上面也有一個捷運的住宅，這個都有。

**陳議員美雅：**

我再還原一下，你剛才說你要設定地上權是因為公車處民營化的關係，所以有很多我們要分攤的債務比例，所以需要這一塊來挹注資金，對不對？〔是。〕如果是以這樣的理由的話，我建議暫時可以先不用辦理。因為你們辦理這個部分會創造當地什麼樣的繁榮商機，或是任何就業機會嗎？你們的評估有這個部分嗎？如果只是為了償債而已的話，那我就不同意，我會附和吳議員益政的見解，不同意辦理。但是如果可以帶動我們苓雅整個周邊的商圈商機，可以帶動地方繁榮的話，我們就還可以讓你擱置來討論一下。我不知道你們現在的目的到底是哪一個部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陳議員的疑問，如果有一些商業的開發，或是一些捷運住宅，因為它會跟衛武營未來有一個連通道，相信是會對周邊有一定程度的幫助，甚至也會帶來就業機會。

**陳議員美雅：**

但是你說它現在只是要做旅館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是我們初步的規劃，因為在設定地上權的作業要點裡面，基本上我們是給業者有一定的空間。

**陳議員美雅：**

我再問一下，如果現在我們不同意辦理，但是我讓你們再重新去評估，到底那個地方比較適合做什麼樣的用途。因為我聽你這樣講，我也覺得應該不太恰當，那我們…。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稍微再補充一下為什麼會提，是因為就算議會這次通過以後，我們還是要送行政院核准土地的處分，還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還有提報本府財政局財產審議委員會公告甄審，我們估算大概要兩年的時間。為什麼會這樣提，就是我們要來先完成行政程序，往前走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是可以看適合的時間來往前推，但是我們還是要去完成這些法定的程序。以上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把你們現在規劃的內容提供一份詳細資料給本席。剛才你說的理由只是為了償債，因為我們的資金不足的話，我覺得這樣的理由沒有辦法說服我

們，我就先同意吳議員益政的意見，先不同意辦理。等你們更完備，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榮，或是創造什麼樣的商機，如果你只是要蓋一個旅館的話，似乎也沒有這樣的必要性。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不只是只有旅館。

**陳議員美雅：**

還有什麼？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剛才講到的還有潛在商場的開發。

**陳議員美雅：**

在衛武營周邊又蓋一個商場，你覺得這樣能夠帶動周邊的發展嗎？我覺得這個存疑。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它有很多可能性，因為它已經是一個高強度的建蔽率和容積率，當然如果是開發商應該會有一些想法，周邊商業活動的可能性，我們基本上會給他一定的彈性。

**陳議員美雅：**

現在衛武營提供的停車需求夠不夠？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因為它目前是公車的轉運站，未來我們如果也考慮到，假設程序往前走的時候，這塊土地裡面的公車業者要移轉的這些土地，我們也都陸陸續續在幫他們安排。

**陳議員美雅：**

我對這個部分還是持保留的態度，請你們把詳細資料先送過來，我們研議過後再來討論。謝謝主席。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本案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393 地號 1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召集人簡單說明。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

這一塊其實跟剛剛那一塊也是差不多的，我們在小組審查的時候認為因為這個地方是住 4，而且它也是公車轉運站。我們認為公車轉運站在後續的一些配套措施跟規劃還沒有很完整的時候就送出來設定地上權，所以小組審議的結果其實是跟剛才前一個案子是一樣的，希望送大會跟大家一起來討論，是不是現階段就有必要來處分這一塊地來設定地上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黃議員香菽的說明。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請教你，因為這個不像財政局在處分財產的時候有位置圖，沒有位置圖，我們也不知道你這個位置點是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簡單說明。

**李議員喬如：**

你簡單說明一下這個位置點在哪裡？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在金獅湖的場站用地，在三民區覆鼎金段的覆鼎金小段 1393 地號，在鼎力路和消防局那個地方。

**李議員喬如：**

消防局旁邊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在鼎力路跟金鼎路這個地方。

**李議員喬如：**

你剛剛跟我講幾坪，我沒有聽清楚。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總共是 12,948 平方米，因為要保留 10% 的這種公共設施…。

**李議員喬如：**

你們認為政府在做這個設定地上權，投標商未來他要做什麼使用？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看起來那個地方就是一個住 4。

**李議員喬如：**

是不是以後要蓋樓房？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樓下可以一些低度的商業開發，樓上基本上還是住宅。

**李議員喬如：**

蓋好要賣，對不對？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設定地上權，譬如我們設定 50 年的時候，他大概就是 50 年到期的時候，土地就是要還給我們。

**李議員喬如：**

我也覺得沒有必要做這個，因為將來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他如果設地上權，這個東西若是沒有蓋起來賣，他不可能跟你標這個東西。住宅又不能做商業的行為，對不對？住 4。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它主要還是住宅的部分，但還是有一樓或是下面的空間做一些商業的運用。

**李議員喬如：**

所以我覺得也是根據小組剛剛的苓雅區衛武段都不同意了，為什麼這個要同意我也不知道。對啦！送大會，小組了結就好了，還來這裡增加我們的困擾。好，我還是尊重大會。局長，我是不希望設定地上權之後，將來做一個投資的東西，在炒房價，造成高雄市的房價更高漲。如果你尋求其他有標註清楚，設地上權項目寫清楚，以後得標後做什麼樣的性質，這樣我還可以考慮來支持你好嗎？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這個當然要再考慮一下，做什麼大家再討論，因為我講的設定地上權，如果住宅區在高雄，設定地上權的房子不好賣。而且這算半郊區了，並不是市區，這第一個，當然還可以再討論。第二個，依現況是不是停車場、客運，它的周遭鼎力路比較熱鬧的部分，一部分其實也可以做商場，地目上可以嗎？多功能，譬如說全聯、7-ELEVEN，它還是可以變成一個轉運中心，我說的是暫時，在還沒有做更好的規劃之前，還可以多功能使用啊！那邊又有休閒區或是商店的大賣場，大賣場都小型化、社區的賣場。那邊既然是一個轉運站的話，本來車站就是人流，第一個，等一下請局長答復。

第二個，回到我剛剛講的，我也請交通局去台北的轉運站，它火車站那邊有一個轉運站，信義計畫區那裡也有一個轉運站，去看他們轉運站的效果，帶來商店的收益到底是多少。當然台北跟高雄不能比，但是它也因為有捷運站跟轉

運站，跟所謂的百貨公司跟商圈，把那個規模再提出模擬想像。看台北那邊或其他有投資興趣，他們來拜訪市政府都可以來討論，討論完，我說的 50 年，我跟你講，他們若是投資金額足夠，看得到，捷運一千多億，市政府要投資一千多億，那個交通的效益，是橘線、黃線、衛武營。它如果能提出更高的產值或更好的條件，70 年給他們也沒關係啊！找更大咖的，收益更高。所以我們這個不是消極，告訴你說不要，我們否定是讓你會更積極去招商，他們有興趣我們大家再來討論。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塊土地就是剛剛講的住 4，所以它的建蔽率是 50%，容積是 300。其實事實上它一樓可以做一些像餐飲、零售、超商，它也不限一樓，它只要在建蔽跟容積允許的範圍，它是可以做。當然當初的規劃是以住宅為主，那我們當然也很清楚高雄不如台北，如果要做這種設定地上權 50 年，還要看消費者是不是能接受這樣的商品。但是我們只是提供這樣的選項的可能性，因為我們程序如果走完的時候，法律的程序走完的時候，我們來看看是不是有潛在的廠商進來。

**吳議員益政：**

如果暫時退回，你先規劃把那個又當轉運站；第二個，因為是住 4，你講的一樓可以當商圈、賣場…。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租金收入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說明，那個目前我們提供的資料事實上是最低的，因為我們現在只用公告地價的部分去做一個預算。〔…。〕我們一定會用比較合理的部分去做估算，那個部分因為還有權利金的部分，事實上租金的部分只是一小塊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一塊現在做什麼使用？這一塊現況，這是金獅湖站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現在是漢程客運做公車的轉運站。

**邱議員俊憲：**

現在為什麼要提出做住宅的地上權設定？為什麼？你的急迫性是什麼？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就是當初公車處送議會的償債計畫裡面，他們有設定要做這樣的處理。

**邱議員俊憲：**

可是在那邊整個發展的輪廓裡面，你覺得這一塊第 4 類住宅做地上權的標租，有空間嗎？地上權是過去高雄市政府在處理土地，成功機率是很低的。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個部分我們也不瞞議員，我們也是在嘗試，我們也不是百分之百有把握。的確我剛才才提過這種的商品對於高雄來說，接受的程度可能也必須要透過行政程序走完之後，跟招商的開發商來做討論。

**邱議員俊憲：**

你現在有潛在的開發商願意接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沒有，因為我們的程序都還沒有走完，沒辦法去做。

**邱議員俊憲：**

如果議會同意給你去處理這一塊，你預計是多久的時間要收多少錢進來？譬如說要地上權 50 年或是 60 年，你預計可以收多少錢進來市政府的公庫，這個數字要清楚地讓市民朋友知道。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剛才講行政程序大概要再走兩年，我們現在有做…。

**邱議員俊憲：**

就是全部程序都走完之後，你預計地上權要同意是多少年？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金獅湖站目前如果設定地上權的話，大概總償債的效益是 11.13 億。

**邱議員俊憲：**

多少年？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50 年。

**邱議員俊憲：**

50 年 11.13 億。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那是最保守的一個情境估算。

**邱議員俊憲：**

一年 5,000 萬左右而已嘛！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如果你用 50 年去算的話，五分之一，一年大概 2,000 萬。

**邱議員俊憲：**

一年才 2,000 萬，主席，我們現場人也不多，我覺得這案是擱置或是退回，我們再處理。我覺得這一塊在召集人的選區裡面，這一塊也是精華的地段，一年不到 2,000 萬的收益，我想議會應該很難同意這樣的處理。我這邊就具體提，建議大會就退回去，這案就讓他們重新再評估再來，因為已經討論非常多人了，就具體建議這個案，是不是大會就退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案就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香菽議員。繼續請衛生環境委員會何權峰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到第 10 頁，請看衛生環境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9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關於這個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的基金，到底基金的成立金額總共是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邊每一年的收入跟支出大概在 900 萬元左右，就是收入跟支出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最主要是發展什麼樣的用途？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基金最主要是提供我們扮演一個訓練、研習的角色，同時我們高雄市…，應該說全國總共有 10 個會員城市，那麼這個基金放在高雄市，我們就扮演全國這 10 個城市的領導地位，以及我們整合全國這 10 個城市去參與國際

組織、外交事務、全球的永續發展和節能減碳相關的事務。

**陳議員明澤：**

這個之前就有了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這之前就有。

**陳議員明澤：**

是延續的。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延續性的。

**陳議員明澤：**

去年預算多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去年決算，收入是 853 萬 9,141 元；支出的話是 812 萬 9,892 元。

**陳議員明澤：**

這個是捐贈成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

**陳議員明澤：**

那麼我們的來源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由環保局的環教基金捐贈每年 800 萬元。

**陳議員明澤：**

那是百分之幾？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大部分。

**陳議員明澤：**

大部分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

**陳議員明澤：**

瞭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這個 ICLEI 也很久了，我看今年的重點項目就放在永韌城市，還有韌性與低碳排放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還有一個重點項目叫做生態城市，生物多樣性的營造。因為高雄的特色就是很多的公園綠地，還有濕地公園，這個業務後來就不見了，我想請教接下來有想要延續這個部分嗎？就是推動整個城市的生物多樣性，還有生態城市的營造，這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組織在過程當中我們扮演一個國際組織跟地方城市接軌的角色，所以很多的議題或是很多的活動，我們都會跟國際組織這邊做一個合作，就是和 ICLEI 在德國的總部合作希望我們推動哪一部分，然後我們在這個地方來推動相關的活動、課程。議員剛剛所提到的生態城市其實也是我們過去的一個項目，雖然我們這一次沒有編在我們預算書裡面一個大型的活動，但事實上我們未來只要有相關可以合作的課題，我們都非常願意積極的參與。

**林議員于凱：**

OK，因為有一些地方的民間團體在反映，就是說現在好像在參與譬如說濕地的活動，或者是一些生態保育的活動會占比較低的比例，他們是說希望可以再重新提高這個類型參與的比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提醒，這部分我們來加強。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本案需三讀，按照慣例繼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支持，但是我要再提醒一下。因為一開始是議會跟市政府合作來編這個錢，但我覺得長期還是要由這些排碳量的大戶他們來贊助，慢慢來贊助，但不是不樂之捐，因為他們製造 CO<sub>2</sub>，我們還花錢來解決你們的問題。我認為說這個是有董事會的，我們是善意的，但是合理的，大家心甘情願，不是逼迫你的，那些所謂的排碳大戶逐年慢慢增加，政府還是出一半，你們這些排碳大戶出一半，你們來當董事都沒關係，大家一起來討論問題，這不是政府的事情，這是企業，最主要是排碳大戶。高雄的排碳量是全世界前幾名，現在第幾？以城市來講，人均，高雄是全世界排碳量第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絕對不是第一。

**吳議員益政：**

當然不是第一。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相關的數據，我們來蒐集一下。

**吳議員益政：**

曾經第三，也有第四，也有第八，都是世界級的。這些產業好像是我們的DNA，工業城市。我不是在罵中鋼、罵什麼台電發電，這些產業都是我們高雄人的一部分，但是你排碳量大，大家一起解決，不是多大的錢，800萬元，看你一年要出幾百萬元，政府也出，政府也是大家的，不是誰出，大家要一起來出，你們當董事一起來參與。不是我們閉門造車，認真在那裡做，他們都不當一回事。

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要附帶決議。這個可以附帶決議嗎？法規上，我們自己是議會，可不可以做附帶決議？建議逐年，我們不要說設定，從今年開始逐年，因為是基金，逐年去邀請高排碳量的企業投資，釋放適當的股權邀他來當董監事，一起來推動減碳。要不要寫一下？我寫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可以建議說是不是由董事來贊助每年捐贈的費用，不要全部由高雄市政府來支付這樣。

**吳議員益政：**

對。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就是董事，其實董事很多都是剛剛議員所說的目標。

**吳議員益政：**

叫他們來當董事，結果還沒有出錢，你知道我們有共同的共識。我們有共識，你就寫這樣就好了，就邀請我們的董事逐年也捐贈、出資！不是捐贈，出資。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

**吳議員益政：**

跟市政府共同出資。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還是這個…。

**吳議員益政：**

你寫一下就好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吳議員？

**吳議員益政：**

我寫好了，我寫。本案就通過支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請吳議員先寫好。我們是不是先進行三讀？沒有意見。（敲槌）進行三讀，針對本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就等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我們是不是把第二案請專門委員先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7 年度決算書。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請議事組將吳議員的附帶決議宣讀一遍。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本案吳議員的附帶建議是「建議 ICLEI 董事與市府共同出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吳代理局長，請發言。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剛那個「出資」可不可以共同分擔那個費用？每年的補助費用。共同分擔每年的補助費用。〔…〕對，以前全部都是高雄市政府，以後是不是有一部分由董事共同來…，就是董事跟高雄市政府共同來分擔捐贈費用，可不可以不要用「出資」這兩個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請議事組再重新宣讀一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本案吳益政議員之附帶建議，「建議 ICLEI 董事與市府共同分擔費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衛環委員會何權峰召集人。繼續我們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

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工務類，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5、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訂定 109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本案以零費率徵收通過。（敲槌決議）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